枣环许可字〔2026〕2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智清源肉鸡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智清源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智清源肉鸡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艾湖村南山。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9栋鸡舍，9座饲料塔，1座水井房，1间病死鸡暂存间，1间危废间，1间一般固废间，1间污泥压滤房，1间鸡粪暂存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规模: 项目外购饲料及鸡苗，每批次肉鸡饲养总周期50天，存栏量66.67万只，年出栏6个批次，通过自动化饲养实现年出栏肉鸡400万只。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新建鸡舍、饲料塔、病死鸡暂存间、鸡粪暂存间等建设过程中，须落实各项扬尘防治要求，采取遮盖、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施工期废水经雨水收集池、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产生的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及鸡粪暂存间废气采用封闭负压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从源头降低污染，选用绿色饲料添加剂，减少粪尿中氨产生量，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养殖区域采用喷洒除臭剂，并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养殖场地绿化。厂界无组织废气 NH_3、H_2S、臭气浓度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池）。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30m^3/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罐+SBR 罐+消毒池+尾水池”处理工艺，处理鸡舍冲洗废水、喷淋塔排污水、

湿帘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要求，灌溉期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非灌溉期废水处理后存于尾水池（2000m^3）内，待非灌溉期结束后进行农田灌溉。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地下水源头控制，做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工作，禁止污水直接向周围水体排放。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管沟、消毒池、危废暂存间、鸡舍及鸡粪暂存间等进行分级防渗。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鸡舍风机和各种泵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生产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鸡粪采用干清粪，日产日清，与饲料及散落羽毛、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消毒废包装、防疫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病死鸡暂存于病死鸡暂存处，委托枣庄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病死鸡处置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有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平台进行采样。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二氯异腈尿酸钠、次氯酸钠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与易(可)燃物、铵盐、含氮化物、氧化剂、碱类等分开存放，不得混储。通过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一处300m^3 的调节池，并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及截止阀。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农田灌溉区共布置2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及时发现事故并预警。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质不得进入土壤环境。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山亭分局备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习。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

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

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